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3-063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将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1、2020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414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定价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1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0.09 元，共计募集资金 40,370.09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税）3,066.04 万元（保荐承销费共计人民币 3,207.55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预付人民币 141.51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7,304.05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3,127.43 万元后（不含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4,035.1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468 号）。

2、2021 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6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 6,700,000 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67,0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849.06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66,150.94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会计师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 282.16 万元后（不含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5,868.7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1〕730 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1、2020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初始存放金额[注] | 2023 年 3 月 31 日余额 | 备注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 570900101410505 | 10,001.00 | – | 已销户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 138100788101500001139 | 20,000.00 | – | 已销户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南区支行 | 1209270029200022213 | 7,303.05 | – | 已销户 |
| 合计 | – | 37,304.05 | – | – |

[注]初始存放金额与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差异为 3,268.94 万元，系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3,127.43 万元（不含税）和预付保荐承销费 141.51 万元（不含税）。

2、2021 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初始存放金额[注1] | 2023 年 3 月 31 日余额 | 备注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 570900101410522 | 50,000.00 | 51,657.27 | 该募集资金账户已于 2023 年 4 月 7 日注销，并已将募集资金转入湖北祉星新设募集资金户里[注 2]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 570900101410107 | 16,150.94 | – | 已销户 |
| 合计 | – | 66,150.94 | 51,657.27 | – |

[注]1、初始存放金额与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差异为 282.16 万元，系律师费、审计验证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均不含税）。

2、2023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与湖北祉星纸业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转入湖北祉星纸业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 570900642710911。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2020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0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1。

（二）2021 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1 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2。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2020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2021 年 1 月 28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建设规模的议案》，公司拟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0 万吨食品包装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调整为“年产 50 万吨食品包装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原项目投资总金额 44,527.01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 34,035.12 万元，不足部分由自有资金解决，建设期限为 18 个月。新项目投资总金额 64,462.74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34,035.12 万元，不足部分由自有资金解决，建设期限为 24 个月。

由于子公司五洲特种纸业（江西）有限公司取得原项目备案文件的时间较早，根据市场需求，2021 年 1 月，本公司将“年产 20 万吨食品包装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调整为“年产 50 万吨食品包装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系公司在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 万吨食品包装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基础上，生产线建设规模由 20 万吨增加到 50 万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等未发生变化。

（二）2021 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年产 20 万吨液体包装纸项目”变更为“湖北祉星纸业有限公司 449 万吨浆纸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

湖北祉星纸业有限公司 449 万吨浆纸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承诺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51,566.89 万元，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78.29%。

公司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主要系公司统筹食品包装纸产能，缓解了液体包装纸项目建设的迫切需求；湖北祉星纸业有限公司 449 万吨浆纸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环保发展理念，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一）2020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中“年产 20 万吨液体包装纸项目”公司承诺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34,035.12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为 34,179.99 万元，差异 144.87 万元系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二）2021 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中“年产 20 万吨液体包装纸项目”公司承诺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50,000.00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为 0 元，原因系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年产 20 万吨液体包装纸项目”变更为“湖北祉星纸业有限公司 449 万吨浆纸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一）2020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957.17 万元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 12,443.94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513.23 万元的自筹资金。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10220 号）。公司募投项目前期投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二）2021 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2020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1。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由于原项目备案文件的时间较早，根据市场需求，2021 年 1 月，五洲特纸将“年产 20 万吨食品包装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调整为“年产 50 万吨食品包装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于 2021 年底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2022 年开始产能爬坡，2022 年预计产能 21.05 万吨，预计营业收入 105,263.81 万元，预计净利润 6,024.38 万元。2022 年度，该项目实际产能为 29.29 万吨，实际营业收入为 157,690.04 万元，项目产能及营业收入均达到预期。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实现净利润为 2,198.02 万元，未及预期，主要原因系 2022 年以来，主要原材料纸浆的价格因国际局势变动持续处于在高位，致使该项目实现净利润未达预期。

（二）2021 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2 年 1 月 10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公司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在一年期内的投资产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情况。

2023 年 1 月 6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 45,000.00 万元。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2 年度 | 2023 年 1-3 月 |
|---|---|---|---|
| 期初结余 | – | – | 45,000.00 |
| 购买理财 | – | 205,000.00 | – |
| 赎回理财 | – | 160,000.00 | 45,000.00 |
| 期末结余 | – | 45,000.00 | – |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2020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结余及节余情况。

（二）2021 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剩余募集资金余额 51,657.27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及理财产品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1,658.48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78.42%，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湖北祉星纸业有限公司 449 万吨浆纸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

十、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2 日

附件 1-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34,035.12 | | | |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4,179.99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br>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无 | | | |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br>2020 年：16,657.22<br>2021 年：17,522.77 | | | | |
| 投资项目 | | |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 |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 |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
| 序号 | 承诺投资项目 | 实际投资项目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 |
| 1 | 年产 20 万吨食品包装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年产 50 万吨食品包装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注 2] | 34,035.12 | 34,035.12 | 34,179.99 | 34,035.12 | 34,035.12 | 34,179.99 | 144.87[注 1] | 2021 年 12 月 |
| 2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注 1]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大于募集资金总额的原因系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注 2]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年产 20 万吨食品包装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调整为“年产 50 万吨食品包装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附件 1-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65,868.78 | | | | |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5,870.00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51,566.89<br>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78.29% | | | | |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br>2021 年：15,869.73<br>2022 年：0.27<br>2023 年 1-3 月：0.00 | | | | |
| 投资项目 | | |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 |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 | |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
| 序号 | 承诺投资项目 | 实际投资项目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 |
| 1 | 年产 20 万吨液体包装纸项目 | 年产 20 万吨液体包装纸项目 | 50,000.00 | 项目已变更 | 不适用 | 50,0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注] |
| 2 | 湖北祉星纸业有限公司 449 万吨浆纸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 | 湖北祉星纸业有限公司 449 万吨浆纸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 | – | 51,566.89 | – | – | 51,566.89 | – | 51,566.89 | 2024 年 |
| 3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15,868.78 | 15,868.78 | 15,870.00 | 15,868.78 | 15,868.78 | 15,870.00 | 1.22 | 不适用 |

[注] 由于湖北祉星纸业有限公司 449 万吨浆纸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在资金使用方面的需求较为迫切，同时该项目有利于公司加强区域布局、丰富产品结构、增强综合竞争力，2023 年 3 月 23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结合市场及自身情况，暂缓实施年产 20 万吨液体包装纸项目，并将全部募集资金及利息用于湖北祉星纸业有限公司 449 万吨浆纸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建设。附件 2-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万元

| 实际投资项目 | |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 承诺效益 |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 | |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2021 年度 | 2022 年度 | 2023 年 1-3 月 | | |
| 1 | 年产 50 万吨食品包装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61.85% | 达产后年均净利润 17,168.20 万元 | 不适用 | 1,973.61 | 224.41 | 2,198.02 | [注] |
| 2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注]年产 50 万吨食品包装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于 2021 年底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2022 年开始产能爬坡，2022 年预计产能 21.05 万吨，预计营业收入 105,263.81 万元，预计净利润 6,024.38 万元。2022 年度，该项目实际产能为 29.29 万吨，实际营业收入为 157,690.04 万元，项目产能及营业收入均达到预期。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实现净利润为 2,198.02 万元，未及预期，主要原因系 2022 年以来，主要原材料纸浆的价格因国际局势变动持续处于在高位，致使该项目实现净利润未达预期。

附件 2-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万元

| 实际投资项目 | |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 承诺效益 |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 | |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2021 年度 | 2022 年度 | 2023 年 1-3 月 | | |
| 1 | 年产 20 万吨液体包装纸项目 | 不适用 | 项目已变更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2 | 湖北祉星纸业有限公司 449 万吨浆纸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 | 不适用 | 达产后年均净利润 18,624.29 万元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3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注]年产 20 万吨液体包装纸项目暂缓实施，已变更为湖北祉星纸业有限公司 449 万吨浆纸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湖北祉星纸业有限公司 449 万吨浆纸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尚在建设中，最近三年实际效益、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是否达到预计效益等指标均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3-066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7 月 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7 月 7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衢州市东港四路 1 号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7 月 7 日

至 2023 年 7 月 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由独立董事王琰女士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议案 12-议案 14）的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2.01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
| 2.02 |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 |
| 2.03 |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 |
| 2.04 |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 |
| 2.05 | 发行数量 | √ |
| 2.06 | 限售期 | √ |
| 2.07 | 上市地点 | √ |
| 2.08 |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 |
| 2.09 |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 |
| 2.10 |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 √ |
| 3 | 关于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 |
| 4 | 关于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5 | 关于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6 |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 |
| 7 |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 |
| 8 |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
| 9 | 关于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 |
| 10 | 关于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11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12 |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13 |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14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议案 1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议案 1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 1-议案 11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议案 12-议案 14 涉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应当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05007 | 五洲特纸 | 2023/7/3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 年 7 月 4 日　9:00-17: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衢州市东港四路 1 号行政楼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护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以用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以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在函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请于 2023 年 7 月 4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证券部，并进行电话确认。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请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会股东（股东代表）的交通、食宿等费用 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衢州市东港四路 1 号

联系人：张海峡、韩孝琴

电子邮件：fivestarpaper@fivestarpaper.com

联系电话：0570-8566059

传真：0570-8566055

（三）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授权文件等（如适用），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7 月 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
| 2.00 | 关于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 2.01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 |
| 2.02 |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 | |
| 2.03 |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 | |
| 2.04 |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 | |
| 2.05 | 发行数量 | | | |
| 2.06 | 限售期 | | | |
| 2.07 | 上市地点 | | | |
| 2.08 |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 | |
| 2.09 |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 | |
| 2.10 |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 | | |
| 3 | 关于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 | |
| 4 | 关于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 5 | 关于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 6 |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 | |
| 7 |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 | |
| 8 |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 |
| 9 | 关于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12 |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13 |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14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52　　证券简称：可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6

#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6 月 20 日、6 月 21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2、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项。
- 3、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同期下降 41.2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期下降 42.12%。
- 4、公司拟设立控股子公司英特磊半导体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具体以当地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或“英特磊”），合资公司运营初期将以甲烷激光传感器、100G 及以下速率光模块等为主要产品，不涉及 800G 高速光模块业务。

合资公司尚在成立阶段，尚未开展研发测试工作，后续进展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具体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20 日、6 月 2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和《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 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6 月 20 日、6 月 21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受公司所处行业市场需求和销售订单下滑的影响，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3,683.11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41.2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63.51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42.12%。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 2023 年 6 月 20 日、6 月 2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和《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公司拟设立控股子公司英特磊，合资公司运营初期将以甲烷激光传感器、100G 及以下速率光模块等为主要产品，不涉及 800G 高速光模块业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资公司尚在成立阶段，尚未开展研发测试工作，存在研发失败的风险，商业化进程尚存在不确定性，且合资公司运营初期将产生较高的研发费用，可能会对合并报表利润表产生负面影响。

上市公司不具备相关技术积累，合资公司技术主要依赖合作方吕志远及其团队，存在因关键技术人员流失导致业务无法开展的风险。

合资公司相关团队目前的技术储备主要集中在光芯片外延结构设计环节，与传感器及光模块产品生产相关的其他工序需以委托加工方式进行，存在产品生产良率不及预期、无法实现产业化的风险。

公司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市场需求、产品竞争力、客户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6 月 20 日、6 月 21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

2、公司 2023 年 6 月 20 日、6 月 2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和《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公司拟设立控股子公司英特磊，合资公司运营初期将以甲烷激光传感器、100G 及以下速率光模块等为主要产品，不涉及 800G 高速光模块业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资公司尚在成立阶段，尚未开展研发测试工作，存在研发失败的风险，商业化进程尚存在不确定性，且合资公司运营初期将产生较高的研发费用，可能会对合并报表利润表产生负面影响。

上市公司不具备相关技术积累，合资公司技术主要依赖合作方吕志远及其团队，存在因关键技术人员流失